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气”）、尉尔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尉尔电梯”）、江西新宸万锂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宸万锂”）、广东中合聚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合聚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类别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向关联人承租资产，向关联人出租资产等，关联交易总额累计不超过 18,460 万元，2025 年度实际发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56.63 万元。

1、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关联董事王新、王文林、朱文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项议案。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江特电气、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王新、朱军等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江特电气	电气设备、电机控制器、轴承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500	6.1	-
		材料、劳务等		800	10.82	245.75
		含锂原材料		5,000	-	-
	蔚来电梯	电梯设备、维保		30	-	9.45
	广东中合聚能	电池		2,000	-	-
	小计			10,330	16.92	255.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特电气	水电、餐饮等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0	0.56	0.95
	蔚来电梯				0.16	0.15
	新宸万锂	低品位铷钽原料		1,800	-	-
	小计			1,820	0.72	1.1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特电气	矿石代加工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5,000	-	-
	小计			5,000	0	0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江特电气	场地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60	-	-
	小计			260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江特电气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10	-	0.33
	新宸万锂	场地租赁		40	-	-
	广东中合聚能	厂房、产线租赁		1,000	-	-
	小计			1,050		
合并				18,460	17.64	256.63

(二)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江特电气	电气设备、电机控制器	-	3,000.00	-	91.49%	2025-4-29 公告编号： 2025-016
	江特电气	材料、劳务等	245.75		0.1389%		
	蔚来电梯	电梯设备、维保	9.45		0.0052%		
	小计		255.20		3,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特电气	材料与产品	0.00	500.00	-	-	2025-016
	江特电气	水电、餐饮、租赁等	1.28	30.00	0.0007%	99.73%	
	蔚来电梯		0.15		0.0001%		
	小计		1.43	530.00	0.0008%	99.73%	
合计			256.63	3,530.00	-	92.7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的策略、渠道等，同时鉴于日常性交易发生具有持续性，主要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 2025 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p>				

注：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比例=（预计金额-实际发生金额）/预计金额*1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大军

注册资本：2,660 万元

经营范围：电气机械及器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工器材、风机、泵、矿山机械、冶金机械制造、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技术服务；电力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环城南路 583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3,057.72 万元，净资产为 10,371.18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江特电气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14.12%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江特电气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江特电气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保持多年，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江特电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蔚来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电梯安装、维修、改造服务、从事相关产品、配件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环城南路 583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497.20 万元，净资产为 2,910.52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蔚来电梯是江特电气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蔚来电梯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蔚来电梯经营状况稳健，企业信用良好，具备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经查询，蔚来电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江西新宸万锂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云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彬江镇迎宾路 9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新设子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说明：新宸万锂是江特电气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新宸万锂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新宸万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东中合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林

注册资本：19,795.67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动车充电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消防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肇庆高新区北江大道 18 号富民大厦 9 楼东翼 903、905 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377.56 万元，净资产为 8,607.3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王新、董事王文林在广东中合聚能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广东中合聚能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广东中合聚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

主要交易内容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向关联人承租资产，向关联人出租资产等。

（二）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需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以合同形式予以约定相关条款，将使关联交易的风险得到良好的控制，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3、上述关联方履约能力良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业

务也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